附件2

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〈义乌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创造更好的条件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)

三、主要内容

拟废止《义乌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实施方案》（义政办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不再作为社会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